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背景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和解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安中院”）主持下，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通信”）、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信分公司”）达成《和解协议书》，西安中院依据《和解协议书》出具了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0）陕 01 民初 1020 号）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，编号：临 2020-080 号、临 2020-081 号）

二、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《和解协议书》内容，航天通信前期已合计支付公司款项 19,942,717.90 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、2021 年 2 月 9 日、2021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公告，编号：临 2020-083 号、临 2021-006 号、临 2021-034 号）

经公司与航天通信沟通协调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航天通信支付的剩余款项 8,758,369.84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收到航天通信支付的款项合计金额 28,701,087.74 元，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《和解协议书》内容，航天通信所欠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款项将影响公司损益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1 日